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自願性公告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須予披露交易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交換方圓票據

交換方圓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泛海國際票據持有人及泛海酒店票據持有人各自以彼等面值為 20,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155,100,000 港元）之 13.5% 方圓票據交換相同面值之新方圓票據。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各自就交換方圓票據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交換方圓票據構成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滙漢就交換方圓票據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故交換方圓票據不會構成滙漢之須予公布的交易，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交換方圓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泛海國際票據持有人及泛海酒店票據持有人各自以彼等面值為 20,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155,100,000 港元）之 13.5% 方圓票據交換相同面值之新方圓票據。

交換方圓票據之理由及裨益

交換方圓票據構成泛海國際集團及泛海酒店集團之部分投資活動，該等活動為彼等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作為彼等主要業務之一部分，泛海國際集團及泛海酒店集團監察彼等各自證券投資組合之表現，並不時對其（有關所持證券之類別及／或金額）作出調整。

經考慮交換要約及新方圓票據之條款，泛海國際董事及泛海酒店董事分別認為有關條款乃公平合理，且交換方圓票據符合泛海國際、泛海酒店以及彼等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滙漢、泛海國際、泛海酒店、泛海國際票據持有人及泛海酒店票據持有人之資料

滙漢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滙漢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管理、發展及投資、酒店業務以及證券投資。

泛海國際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泛海國際集團主要從事商業、零售及住宅物業之投資與開發以及證券投資。泛海國際集團亦透過泛海酒店參與酒店業務。

泛海酒店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泛海酒店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泛海酒店附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持有及經營酒店、進行物業開發及證券投資。

泛海國際票據持有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泛海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投資。

泛海酒店票據持有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泛海酒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投資。

方圓之資料

根據新方圓票據的發行備忘錄，方圓為一間總部位於中國廣州的物業開發公司，專注於開發中高端住宅物業及高端商業物業，並由方明先生 100% 實益擁有。

據泛海國際董事及泛海酒店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方圓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各自就交換方圓票據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交換方圓票據構成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滙漢就交換方圓票據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故交換方圓票據不會構成滙漢之須予公布的交易，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在本聯合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13.5% 方圓票據」	指	方圓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發行總面值為 300,000,000 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按 13.5% 計息的優先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七日以及已於新交所上市及掛牌
「滙漢」	指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4），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滙漢集團」	指	滙漢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泛海國際集團及泛海酒店集團
「泛海酒店」	指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泛海酒店董事」	指	泛海酒店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泛海酒店集團」	指	泛海酒店及其附屬公司
「泛海酒店票據持有人」	指	Greatim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泛海酒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泛海國際」	指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泛海國際董事」	指	泛海國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泛海國際集團」	指	泛海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泛海酒店集團

「泛海國際票據持有人」	指	Techfull Properties Corp.，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泛海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交換方圓票據」	指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由泛海國際票據持有人及泛海酒店票據持有人提交，並獲方圓接受其根據交換要約交換新方圓票據的 13.5% 方圓票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交換方圓票據」之標題段落
「交換要約」	指	方圓向 13.5% 方圓票據之票據持有人提出之交換要約，就此每位獲方圓接受交換其 13.5% 方圓票據之票據持有人將於結算時收到：(a) 方圓以面值 1,000 美元之新方圓票據交換已有效提交和接受的每 1,000 美元面值之 13.5% 方圓票據；(b) 就交換要約項下所交付之有效提交每 1,000 美元面值之 13.5% 方圓票據的現金代價 10 美元；(c) 代表 13.5% 方圓票據由有效提交和接受交換起至結算日期（但不包括當日）之應計未付利息之現金金額；及(d) 代替新方圓票據任何零碎金額之現金
「方圓」	指	廣州市方圓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 13.5% 方圓票據及新方圓票據之發行人
「港元」	指	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泛海國際及／或泛海酒店（視乎情況而定）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新方圓票據」	指	方圓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發行總面值為 340,000,000 美元於二零二三年到期按 13.6% 計息的優先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聯合公告內，以美元計值之金額乃按 1.00 美元兌 7.753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所述金額已經按、應可按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承董事會命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承董事會命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迎青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

- (a) 滙漢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及滙漢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華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b) 泛海國際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及泛海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管博明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及
- (c) 泛海酒店執行董事為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海先生、潘洋先生、馮兆滔先生及吳維群先生；及泛海酒店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僅供識別